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7-04283422

吴中系统、龙水南路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3
(五) 磋商保证金	13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7-0428342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吴中系 统、龙 水南路 城镇公 共排水 管道雨 污混接 普查项 目	1		2918000.00	鉴于徐 汇区各 排水系 统排水 设施运 行情况 各不相 同，结 合全区 排水系 统平日 市政养 护相关 反馈与 管网、 泵站的 运行数	2918000.00	

					<p>据，部分排水系统均存在高水位运行、混接情况较为严重、泵站放江污染物数据偏高等现象，故拟将吴中、龙水南路排水系统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p>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吴中系统、龙水南路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磋商响应声明书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	由响应方于报名后、开标前，	项目级

		询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方信用记录，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对响应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响应方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p>	
5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 函	响应方应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1-26 至 2025-12-03（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2-08 15: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04 号 1 号楼 5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2-08 15: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04 号 1 号楼

5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CA证书、笔记本电脑出席）。

八、其他事项

★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徐汇区

电 话：021-64086699

联系人：严才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宛平南路 404 号楼 1 号楼 5 楼

邮 编：

电 话：13801683467

联系人：笪思凡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7	联合投标：不允许。
8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招标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10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正本1份、副本2份。
11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5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一览表；
（4）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

印件)；

(8)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1) 提供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证明要求：申请人需提供 2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打印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并加盖公章或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可证书等，如有）。

2、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6) 技术响应表；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包含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

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合或分装均可）、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

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

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采购组织机

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组织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吴中系统、龙水南路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响应单位近三年有类似业绩	0~5	响应单位近三年有类似业绩（合同签订自 2022 年 11 月起），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案例数量、案例金额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0~10	响应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关的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内容分析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服务定位明确，内容完整详细，相关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10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5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用户信息普查服务、排水用户混接排查服务、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普查服务的整体策划、服务流程、具体管理方案等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提供全面详细的实施方案、普查流程科学

		合理，且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1-15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无缺失，但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6-10 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7	根据响应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5-7 分；预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隐患预估、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对各环节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判断，方案全面完善的，得 8-10 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完善的，得 8-10 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

		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7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 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0~15	<p>响应单位应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11-15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人员经验或资质存在缺陷的得 6-10 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人员列表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情况	2~10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相关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等。</p> <p>所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尽, 提供针对性特色服务的, 得 8-10 分; 提供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的, 得 5-7 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 2-4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8	<p>根据响应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 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较多的得 6-8 分; 综合服务能力比较强, 有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的</p>

		得 3-5 分；综合服务能力略显不足的得 1-2 分；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报价	0~10	<p>1)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注：如投标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中标则价格仍按其原投标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p>本项目面向所有单位采购，对小型和微型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吴中系统、龙水南路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采购需求

一、普查范围

鉴于徐汇区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各不相同，结合全区排水系统平日市政养护相关反馈与管网、泵站的运行数据，部分排水系统均存在高水位运行、混接情况较为严重、泵站放江污染物数据偏高等现象，故拟将吴中、龙水南路排水系统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

二、服务内容

- 1、对各重点区域排水系统的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进行全覆盖开井调查；
- 2、依据排查方案，在各重点区域内的关键节点、系统边界点等位置配合布置流量计、水质在线仪表等仪器设备，监测相应位置的水质、水量信息；
- 3、依据排查方案和相关清单，对重点区域内部分排水用户出门井进行开井并采集水样，并将采集到的水样按要求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 4、结合相关排查成果，对重点区域内部分排水管道的既有管道检测报告进行读片，或补充部分排水管道的检测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完善重点区域排查成果报告；
- 5、配合完成其他有关雨污混接普查项目的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 本次雨污混接普查项目需满足《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关于做好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收尾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工作方案》、《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技术指南》、《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操作手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城镇排水管道混接调查及治理技术规程》、《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等技术及管理规范工作要求。

(二)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技术要求

- 1、总体调查思路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对于低水位运行，具有开井检查条件的排水系统，可结合管道日常养护通过全覆盖开井排查确定混接或外水入侵区域，同时对现有的管道检测资料进行读片，具体方案如下：

雨污混接及外水入侵的开井排查，遵循先主管后支管的原则分段开展。开井排查在排水管道低水位运行条件下，通过人工开井目视，并结合排水用户的普查成果、管道检测相关报告成果等，可以对混接情况进行判定。判定过程如下：

开井后如发现雨水检查井内在晴天时有水流动，可初步判断该区域存在混接，并结合水流的清澈度或是否有异味，判定混接为雨污混接或外水（地下水）入侵：

- 水流较浑浊、有异味则可判定为雨污混接；
- 水流较清澈且无异味则可判断为外水（地下水）入侵。

如仅靠水流形态无法准确判断，可以结合水质和水量检测进行判断。而在人工目视无法看清井内状况时，可采用 CCTV 等措施对混接情况进行探查。

鉴于污水管道的运行特点，开井排查拟选取在污水管道夜间低峰（低水位）运行期间进行排查。具体方案如下：

通过人工开井目视，优先判断污水检查井内的支管接入是否为雨水管或合流管，如有则判定为雨污混接点。当支管无法判断性质时，可采用水质检测辅助判断——污水检查井的接入支管雨天时有水流入，且污染物浓度明显低于旱天污水浓度时，应向该支管上游溯源，直至找到城镇公共排水管道的最上游混接点。

开井后如发现污水检查井在旱天夜间有水流动且流量相对较大，可初步判断该区域存在外水入侵。外水入侵点位判定应结合管道 QV 潜望镜或 CCTV 探查，对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检测。

2、雨污混接情况定性

常见的市政雨污混接类型主要可分为：市政雨水管/雨水口接入市政污水检查井；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水用户雨水出户管接入市政污水检查井；排水用户污水出户管接入市政雨水检查井/雨水口；因缺陷问题造成的市政雨污混流；沿街餐饮、商铺污水排入市政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

通过 CCTV 检测发现管道有支管暗接的，应调查暗接管道属性。当暗接支管的管道属性与连接主管不同时，则可判定该处暗接点为混接点；暗接支管的管道属性与连接主管相同时，进一步通过水质检测判断暗接支管的上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若水质指标检测结果判断与管道属性不符，可确定该暗接支管上游为混接源。暗接支管的管道属性无法判断时，

可以使用染色试验、烟雾试验等方式来确定管道的连接关系，并通过连接关系确定管道属性。

3、雨污混接情况定量

针对雨水管道中的污水混接调查，选择旱天进行混接处的水质、水量检测；水质检测方法建议采用①人工取样现场快速测试+②实验室检测+③节点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水质在线监测采用原位光谱传感法，水量在线监测采用雷达+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法。**

针对污水管道中的雨水混接调查，选择雨天进行混接处水质、水量检测；水质检测方法建议采用①人工取样现场快速测试+②实验室检测+③节点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水质在线监测采用原位光谱传感法，水量在线监测采用雷达+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法。**

针对外水入侵调查，应结合雨、污水管道的运行情况和运行特征，分别进行水质、水量测试。

4、雨污混接程度评估

根据混接点位的水质、水量检测结果，结合接入管的管径尺寸，参考现行《城镇排水管道混接调查及治理技术规程》T/CECS758 的有关规定，评估单个混接点/混接源的混接程度，同时计算区域混接密度并评估区域混接程度。

5、排查成果整理汇总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及外水入侵排查成果应形成排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排查报告，排查报告应包含排查方法、排查记录数据、诊断分析过程、混接点及外水入侵点调查表和分布图等；采用 CCTV 检测的还应提交相应的检测评估报告；上述成果资料经核查后录入本市排水行业数据库。

(三) 水质样品采样及送检应依据《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操作。

(四) 排摸单位应对上一轮管道检测报告成果重新读片，梳理公共排水管道的缺陷和混接情况，并根据相关整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开井情况核实其整改情况。如有必要应酌情补做 CCTV/QV 检测工作。

针对没有管道检测报告的路段，应安排对其进行 CCTV/QV 检测工作；其余路段结合日常现场实际养护的情况和开井调查情况，确定其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管道检测，找出公共管道的混接/外水入侵点。

CCTV/QV 等管道检测工程依据《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普查相关技术要求

1、指导思想

深入领会陈吉宁书记在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扎实落实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聚焦问题短板，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排水用户、排水分区“双达标”，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助力美丽徐汇、美丽上海建设。

2、普查原则

1) 问题导向，系统排查，聚焦雨天泵站放江污染、污水泵站增量、等突出问题，以排水用户、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和受纳水体为系统整体，采取溯源排查与排水用户出口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

2) 源头排查，分类施策，建立全覆盖的排水用户清单。区分强排和自排区域、合流和分流排水体制，针对雨污混接和外水入侵，分类开展排水用户和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

3) 精准科学、综合排查，运用排水用户普查小程序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排水用户扫街调查，摸清排水用户底数；除了传统的开井检查等技术手段，综合运用基于水量大数据分析的雨水管网混接模型和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精准、科学的锁定混接区域。

3、普查总体思路

本次雨污混接普查主要包括以下层次：基础资料收集、排水用户清单建立、排水用户普查、城镇公共管道普查，总体思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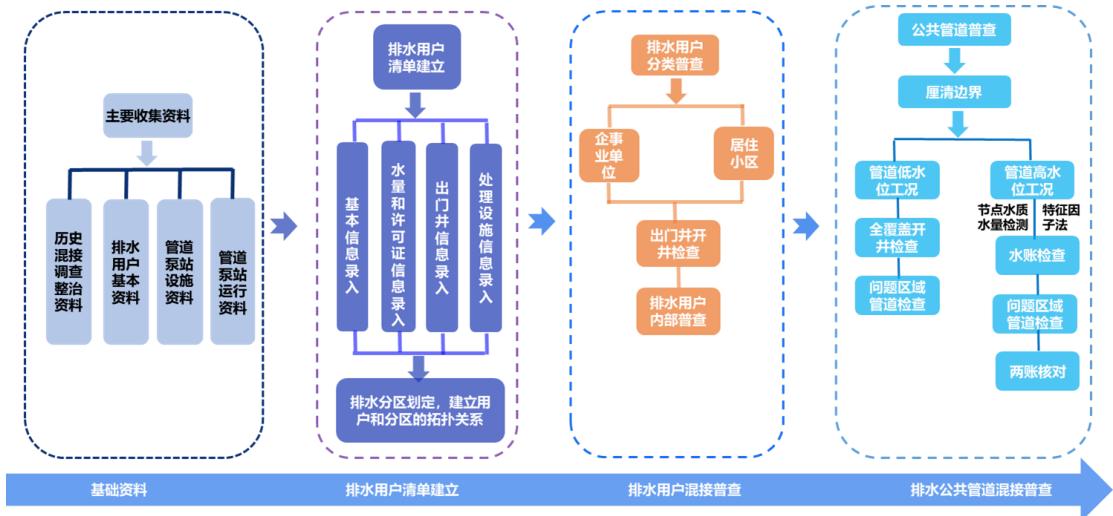


图1 雨污混接普查总体思路图

4、普查主要技术

1) 常规排查方法

目前，雨污混接调查的常规排查方法，即通过管道检查确定混接及外水入侵区域，包括开井检查、QV 检查、CCTV 检查等。

开井检查即通过旱天开井目视查看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或外水入侵，通过感官或水质检测，确定旱天检查井内水的性质（即为地下水或污水）

管道潜望镜（QV）可对排水管道进行快速检测，利用可调节长度的手柄将高放大倍数的摄像头放入检查井内或其他隐蔽空间，操作人员在地面通过控制器调整灯光、镜头焦距进行观察，并以图片或录像形式储存检查资料。潜望镜可清晰地检测管径 DN150~DN1500 的排水管道，检测纵深可达 80 米。

CCTV 检测是一种精密电视管道检测技术，主要用于新建管道竣工验收、在运行管道健康状况（养护与修复需求）检查、清洗疏通效果检查、非开挖修复前后管道检查。CCTV 检测的基本步骤如下：收料现场勘察-编制检测方案-清洗疏堵排水-用 CCTV 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并采集影像资料-总结数据。CCTV 检测系统对管道的材质无特殊要求，爬行器能够在控制器的控制下自由爬行比较长的一段距离，成像效果好，像素高，能够直接显示缺陷的图像，检测效果比较直观。采用先进的 CCTV 管道内窥检测系统，在管道内自动爬行，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状况进行探测和摄像，将图像传输到地面，可以即时观察并能够永久保存录像资料。

2) 溯源调查技术

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溯源调查技术主要基于水量、水质平衡模型即水账监测，在水账监

测后，开展管道检查，通过水账监测和管道检查互相印证，确定混接点位和外水入侵点位。

针对本次排查的各排水系统管网服务范围大和高水位运行的特点，在混接排查时，需要结合分段监测和指示性强、灵敏度高、检测快速指标，建立排水管网混接问题的强操作性和快速溯源技术。

a. 基于水量大数据分析的雨污水管网混接普查技术

基于排水管网服务范围内各用水户用水量与排水量数据，结合泵站和系统边界、干管的运行数据，通过水量大数据模型分析，构建系统管网的水量平衡关系，估算系统服务片区内污水混接水量和外水入流入渗水量。

b. 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

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是一种定量分析方法，类似于人体中的血液或者体液化验分析方法，该方法同样是选择水质特征指标表征不同来源水体，同时由于对于一个相对封闭的排水系统来说，旱天污染物的输入、输出具有平衡关系，可根据旱流污水实测结果，初步判断管道中的主要来水，选取表征不同来源的示踪水质参数，根据排水系统输入-输出物料守恒原理，对各种来水建立方程组进行求解，从而通过水质数据定性和定量解析排水管网水量组成（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地下水等）及其比例等。水质特征因子的选择和数据库的建立对于该方法的应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建立了水质特征因子本底值数据库以后，水质特征因子法定量识别管道水量来源需要建立质量平衡方程进行源解析。化学质量平衡法是根据化学质量平衡原理，对管道中各种来源水的比例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首先根据管道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排放情况及旱流污水实测结果初步判断管道水的主要来源，针对不同来源确定其对应的水质特征因子；然后对每种指标来源建立质量平衡方程；最终联立方程组求解不同来水所占比例。

c. 基于溯源模型的雨污水管网混接水量定量解析

建立雨污水管网混接水量溯源解析模型，确定污水、地下水和分段监测点位的入流、出流化学质量平衡关系。根据排水系统管网点位的水质监测数据并结合流量观测，反向推算各分段区域的混接污水量、外水量，定量判断各分段区域混接污染程度和管网破损程度，指导后续的管道调查。

四、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1)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综合单价》

(2) 《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综合单价》

- (3) 《上海市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5) 《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6年)
- (7)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8)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

五、重要事项说明

1、为使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资格与资历证明，表明投标人具有足够的实力（包括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水平、养护技术装备及财力和信誉）来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标书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有关投标人的机构组成及法律地位的原始资料复印件，投标人的注册和营业地点；
- (2) 投标人在近3年之内承包的养护维修、开井排查作业的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能证明自己拥有良好的市政排水设施养护、排查信誉的证明资料；
- (4) 履行养护、排查等作业承包合同的主要人员的组成与资历、养护装备和计划安排的方案；
- (5)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投标人充实和澄清上述资料中的有关问题。

2、质量保证措施：

➤ 人员保证

- 1) 坚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别是重要技术工种特殊工种、高空作业等，做到有资质者上岗。
- 2) 加强对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的质量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开展作业质量保证的研究交流活动等。
- 3) 严格现场管理制度和生产纪律，规范人的作业技术和管理活动的行为。

➤ 仪器设备保证

仪器设备的类型、性能参数与现场条件等因素相匹配：

- 1) 按照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生产适用、性能可靠、使用安全的原则选择仪器设备，使其具有特定工程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 2) 应普查需要和保证质量的要求出发，正确确定相应类型的性能参数。
- 3) 在普查工作过程中，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正以免误导操作。另外，选择机械

设备必须有与之相配套的操作工人相适应。

➤ 普查方法保证

普查所采取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检测手段，工序安排等，需要着重抓好以下关键

- 1) 普查工作应随进展而不断细化和深化。
- 2) 选择工作方案时，对主要项目要拟定几个可行的方案，突出主要矛盾，摆出其主要优劣点，以便反复讨论与比较，选出最佳方案。

3、实施保障

➤ 应急措施

为确保做好普查过程中的各类应急处置工作，排查时应与街镇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应对排查工作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 1) 排水用户普查工程避免与居民、公职人员等发生冲突，过程中如遇任何阻碍应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由上级部门协商解决；
- 2) 公共排水管道普查涉及系统边界临时封堵，因系统边界封堵产生的道路积水、污水冒溢等应急情况，应由有关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 3) 因管道封堵导致上游管道内来水水量过大时，需及时利用水泵或应急排水车按临时排水方案进行临时排水，确保上游管道的安全运行；
- 4) 开井或溯源排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识，疏导车辆；
- 5) 如发生封闭空间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情况，需进一步加强通风，即时送入新鲜空气稀释有毒气体，降低有毒气体浓度。对有毒有害气体中毒者实施抢救时，应遵循迅速、就地、准确、坚持的原则；
- 6) 如发生人员意外受伤事故，应立即停止伤害源头，并根据伤害类型采取对应的救治措施。

➤ 文明施工

在普查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责任人应落实到个人。针对排水用户普查，建议普查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工牌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公共排水管道普查部分夜间作业尽量减少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尽量结合地区管道养护工作开展管道普查作业。

➤ 临封临排要求

依据《上海市排水管道封堵临时排水方案编制导则（试行）》（SSH/Z10001-2016），临时排水设施设计流量应综合考虑工程所在范围排水管道现状流量、封堵实施时间、周期、工程地点、封堵管道在系统中的位置和封堵管道功能可恢复性等因素。

在各检查井内封堵头子前应申办好有关封堵手续，封堵时做好泵站的配合工作，以防发排水不畅、道路积水或污水冒溢等情况。为了确保封堵的质量，封堵人员应选派封堵经验丰富且持上岗证的潜水员进行封堵。

4、安全生产与文明实施：

为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本项目必须实施文明实施。中标人在签订养护维修作业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文明实施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限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5、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3) 协助采购人处理对于因中标人的设施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采购人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各项赔偿费用；
- (4)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 (5) 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等。

7、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97）第017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普查作业项目负责，若需要分包，需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进行。

8、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市政排水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必要时需将原材料供应商信息资质报予采购人）。

9、结算依据与原则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工程签证。实施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项目的工作量以及发生的工作内容变更、工程签证，所涉及到的工作量增减，在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及工程监理（如有）进行审核。

10、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普查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11、响应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有检查机制。**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12、响应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流程、作业方案、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应急措施、主要实施设备设施使用情况、项目组人员资历业绩情况、安全和文明实施措施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

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项目进度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项目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工作量，按审价报告金额结清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

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

开户行：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吴中系统、龙水南路城镇公共排水 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7-04283422 （标项）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一览表；
- (4)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8)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1) 提供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证明要求：申请人需提供 2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打印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并加盖公章或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可证书等，如有）。

附件 2: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吴中系统、龙水南路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编号为310104000251024145297-04283422)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方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开 标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吴中系统、龙水南路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报价金额(总价、元)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格式自拟）

附件 5: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 同 金 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说明：（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业绩需满足：提供有效合同及发改委可研批复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6) 技术响应表；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